

嘉義縣大埔鄉曾文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3000873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六條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4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40000077 號令修正公布第七條、十條、十六條、十九條、二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2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50000029 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十條、十一條、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50007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二條、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2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60004696 號令增訂公布第十六條條文，十七至二十八條條次變更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18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80005985 號令增訂公布第九條條文、修正公布第十七條條文，十至十六條及十八至二十九條條次變更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2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20005212 號令 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廿四條、第廿六條、第廿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30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20007217 號令 增訂公布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公布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70005633 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嘉大鄉民字第 1070008938 號令增列公布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大埔鄉曾文納骨塔（以下簡稱本塔）之使用管理營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鄉居民認定標準如下：

（一）亡者死亡時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居民，認定為本鄉居民。

（二）亡者死亡時設籍未達一年以上，其曾設籍於本鄉達五年以上，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三）申請者現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欲進塔安置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前項均依本鄉居民標準收費。

第二章 使用與收費

第四條 使用本塔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及死亡證明文件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及永久管理費，憑繳費收據向本塔管理員洽辦進塔事宜。

第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逾期者如需再使用本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六條 凡使用本鄉納骨塔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售第三人。

第七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納骨塔者，其進塔使用之骨灰（骸）罐尺寸，不得超過本所規定標準，其標準由本所定之。

第八條 （一）骨灰櫃：每位新台幣貳萬元整；惟神壇後方排之骨灰櫃，每位加收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骨骸櫃：每位新台幣參萬元整。

（三）神主牌：每一神主牌位新台幣壹萬元整。

使用本塔者（含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者）除繳納使用費外，另應繳納永久管理費新台幣四千元整。本項管理費應成立專戶，專用於曾文納骨塔營運管理使用。

非本鄉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者，加收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 第九條 本塔之骨灰（骸）櫃得採預購方式，預購之櫃位禁止轉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使用費。申請人得為本人（含配偶）或二親等內之直系親屬預為訂購櫃位，預購者應將預定存放者姓名、年籍等資料向本所申請訂購，並繳清使用費及永久管理費後由本所核發預購證明。收費基準依照本條例第八條標準收費，原則以預定存放者為準；另於安置預定存放者時，申請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及預購證明，經本所核發使用許可證，始可安放。預購之骨灰（骸）櫃預定存放者有異動，或更換預購之櫃位者，應向本所申請，以一次為限。異動或更換逾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原預繳費用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所更換之新櫃位價格低於預購櫃位時，差價不予退還。
- 第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塔者，經申請選定使用安置後，不得任意更換塔內位置。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塔位者，應補足差額，永久管理費免繳，且以一次為限；如所更換之新塔位比原價購塔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但遇重大天然災害，而產生特殊情形，得以專案簽准更換塔位，免繳各項費用。
-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者，得免費進塔，惟應依照本所指定之塔位安置（不含神壇後方排）：
一、凡設籍本鄉居民，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安置於每排最低層或最高層。
二、興建本塔時，配合遷葬之先民，得選取任何塔位。
三、凡於本鄉七寶塔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之前有繳納使用費證明或有七寶塔管理委員會正式登記在案（不含寄放或代管），安置於每排次低或次高層，如欲更換塔位者，需再繳納使用費五成。
- 第十一條 經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者，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但不包含神主牌位。使用時應依照本所指示放置至每排次低層、次高層（不含神壇後方排），不得異議
- 第十二條 凡設籍本鄉居民，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得減收使用費二分之一，但仍須繳納永久管理費。使用時應依照本所指示放置至每排次低層、次高層（不含神壇後方排），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本鄉轄內起掘之有主骨骸，如申請使用納骨塔者，使用費減收二成（即實收八成使用費）。惟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僅收五成。
- 第十四條 進塔後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切結註銷，已繳使用費及永久管理費不予發還，櫃位無條件收回；退塔後如需再使用本塔者，應重新申請，僅需繳納使用費。
- 第十五條 本塔使用之骨骸罈、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進塔時應立切結書。
- 第十六條 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本鄉納骨塔無主櫃者，申請者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或火化後始准放置。
- 第十六條之一 無主之神主牌或骨灰(骸)，經本所公告三個月後，逾期家屬或關係人未領回或繳費者，視為無主之神主牌或骨灰(骸)，由本所代為處理，家屬不得異議。
家屬或關係人日後認領無主之神主牌或骨灰(骸)時，不符本鄉曾文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者，需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後始得領取。
無主之神主牌及骨灰(骸)得由本所代為處理並存放於地下室無主神主牌位及第6排與第7排無主櫃位中。
- 第十七條 設籍於本縣番路鄉、中埔鄉、阿里山鄉；台南縣白河鎮、東山鄉、楠西鄉、玉井鄉、南化鄉及高雄縣三民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者，準用本鄉居民收費標準，惟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暨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章 管理與維護

- 第十八條 本塔之管理得置納骨塔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 本塔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 本塔所屬公共設施之衛生、清潔、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
 - (三) 依據申請人之已繳費收據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骸罈、骨灰罐等事項。

(四) 本塔內部之安全維護、資料管理等工作。

(五) 其他公所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各款之工作，本所認為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十九條 本塔應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載下列事項：

(一) 骨罐編號。

(二) 進塔年、月、日。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除戶證明）。

(四) 死者主要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籍貫、身分證編號、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第二十條 本塔櫃位門面，除本所外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或其他文字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內除骨灰（骸）罈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不得異議。

納骨塔內之塔位、骨骸、骨罈、其中如發現藏有違禁物品情事，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塔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 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二) 禁止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 抽煙、吃檳榔、亂丟紙屑雜物、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 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進入納骨塔追思祭拜或參觀者，應先向管理人員辦妥登記手續。

第二十三條 本塔管理人員應每月向本所提報管理報告（月報表另訂）每年年底彙整年報，報經本所查核。

第四章 服務

第二十四條 納骨塔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不含國定假日）惟清明節例外，非開放時間應經許可始得進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塔收繳之使用費納入年度公共造產基金收入辦理，以充裕本所財源，充為本塔內部設備及週邊設施管理維護之用。

第二十六條 納骨塔管理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行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情節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其他有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申請安置於本塔之骨骸罈、骨灰罐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致毀損者，本所負骨骸罈、骨灰罐補償責任，補償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之一 因前條原因骨骸罈、骨灰罐遭受毀損時，骨骸罈每個補償新台幣 3,500 元，骨灰罐每個補償新台幣 4,000 元。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辦法由本所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